

**花旗銀行私人貸款聲明及確認**  
(由2018年10月15日起生效)

1. 客戶保證所提供嘅資料全部正確無誤及完整。
2. 客戶保證(i)客戶冇破產；(ii)冇就客戶嘅破產呈請；(iii)並非償還無能力者；及(iv)客戶及其他人士冇就自願安排債務建議申請臨時破產令。
3. 客戶確認已閱讀及同意履行「花旗銀行私人貸款章則及條款」、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政策指引、「分期貸款產品資料概要」及以下嘅條款。
4. 客戶明白花旗銀行私人貸款章則及條款及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政策指引乃客戶已經或準備與花旗銀行訂立之所有合約、協議、賬戶授權書及其他有約束力嘅安排嘅不分割部份。
5. 客戶明白客戶嘅總貸款額將連續以每月分期形式償還，直至完全繳清所有剩餘結欠、利息及收費為止。還款額將經由客戶嘅指定還款賬戶透過自動轉賬支付。客戶授權花旗銀行從客戶上述所確認嘅還款賬戶以直接轉賬方式收取每月還款額、貸款未償還部份及任何其他收費。
6. 客戶明白利息以每年365日計算。
7. 客戶明白貸款本金嘅利息將根據利率計算。花旗銀行有絕對權力以任何方法分配分期付款中嘅本金及利息比例。
8. 客戶明白每月還款額中之利息與本金是根據“Constant Yield”方式攤分，即利息會以剩餘本金及有效利率計算。第一個月用作扣減利息之還款額為最高，其後用作扣減利息之還款額將按月遞減。
9. 客戶明白客戶嘅自動轉賬申請正在處理當中。係自動轉賬申請尚未獲批核前，客戶將透過以支票、自動櫃員機、花旗銀行嘅分行櫃檯、繳費靈或其他經花旗銀行同意嘅形式繳付每月還款額。  
使用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提供的電子支票存票服務之電子支票存入服務須受有關之條款(可於www.citibank.com.hk查閱)所規管。
10. 如客戶拖欠部份或全數每月還款額，客戶須按全數每月還款額繳付逾期費用，逾期費用由還款到期日起計至全數繳付為止，利率為每月3%。逾期費用將以每月計算和累積。逾期費用被向上調整為個位整數。
11. 若客戶沒有向花旗銀行還款，除非欠繳嘅金額由欠繳當日起計60日屆滿前悉數償還，否則客戶嘅賬戶資料將由信貸資料服務機構保留，直至由欠繳款額最後全數清償當日起計五年屆滿為止。
12. 花旗銀行、花旗銀行之僱員、指定代理人或聯營機構可能擔任不同職務，及可能就直接或間接提供服務以收取佣金或其他酬金，或獲得好處或利益。該等佣金或其他酬金可能以定額計算及/或因應銷售表現和其他因素計算。
13. 花旗銀行禁止客戶使用無抵押貸款投資花旗銀行嘅財富管理產品。客戶確認如貸款獲批後，該貸款金額並不會用作認購花旗銀行嘅財富管理及保險產品。如貸款金額被用作在以上所禁止之用途，花旗銀行將獲授權進行一切認為有必要之行為，包括但不限於結算客戶當時所持有嘅投資/保險產品。客戶同意承擔所有花旗銀行因此而支付之所有費用及開支。
14. 客戶同意於花旗銀行發放貸款予客戶後要求更改還款到期日，客戶將需支付HK\$100費用。客戶明白花旗銀行有絕對酌情權考慮是否接納客戶之要求。如欲更改之還款到期日與原來之還款到期日相距超過1個月，客戶將需額外支付按日數、貸款利息及貸款未償還部份收取之延期費用。延期費用會被向上調整為個位整數。
15. 客戶明白，若客戶沒有向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還款，除非欠繳之金額由欠繳當日起計60日屆滿前悉數償還，否則客戶嘅賬戶資料將由信貸資料服務機構保留，直至由欠繳款額最後全數清償當日起計五年屆滿為止。
16. 客戶同意不收取有關於貸款嘅月結單，並明白花旗銀行只會因客戶要求而發出貸款供款表以作參考。

**結餘轉戶**

客戶若要透過花旗銀行私人貸款繳付客戶提供之銀行/財務機構貸款賬戶，須確認以下的第17至19點。

17. 客戶明白客戶須附上清還貸款賬戶之近期月結單副本。
18. 客戶明白若發放貸款金額未能直接清還客戶提供之銀行/財務機構之貸款，該筆款項須先存入客戶提供之還款賬戶內，再清還於客戶提供之銀行/財務機構之貸款，客戶在任何情況下不可在客戶提供之還款賬戶內提取款項而引致款項不足而不能履行清還客戶提供之銀行/財務機構之賬戶，否則花旗銀行保留權利可即時要求全數清還所有花旗銀行私人貸款未償還部份。
19. 客戶明白及同意花旗銀行需時處理以客戶之花旗銀行私人貸款繳付客戶提供之貸款賬戶。客戶同意在未獲花旗銀行書面通知已處理以花旗銀行私人貸款繳付客戶提供之貸款賬戶前，客戶須繼續繳付有關之貸款額。無論在任何情形下，若該成功批核之花旗銀行私人貸款未能或延誤繳付客戶提供之貸款賬戶，客戶不得向花旗銀行作出追討賠償。花旗銀行亦不會就客戶因選擇以批核之花旗銀行私人貸款直接繳付客戶之貸款賬戶所引致需繳付貸款機構之利息或其他費用而負責。
20. 客戶明白花旗銀行私人貸款為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所提供。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